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彩客東營與華戈控股訂立協議,據此彩客東營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華戈控股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7,361,000元(約等於港幣20,668,000元)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 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 及刊發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華戈控股由戈弋先生及戈建華先生(戈弋先生之父親)分別持有約71.44%及約28.56%股權。戈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與戈建華先生共同擁有華戈控股100%股權。華戈控股為戈弋先生的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通過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彩客東營與華戈控股訂立協議,據此彩客東營有條件同意 收購及華戈控股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7,361,000元(約等於港幣20,668,000元)出售目標公司 的全部股權。

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1) 彩客東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華戈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華戈控股由戈弋先生及戈建華先生(戈弋先生之父親)分別持有約71.44%及約28.56%股權。

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彩客東營同意購買及華戈控股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惟受協議所載條款規限。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由華戈控股全資擁有。

代價及支付方式

代價為人民幣17,361,000元(約等於港幣20,668,000元),須由彩客東營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華戈控股:

- 1. 人民幣 5,208,300 元 (約等於港幣 6,200,000 元),即代價的 30%,須於簽署協議起計 30 天內支付,作為代價的按金及部分代價(「按金」);及
- 2. 餘額人民幣 12,152,700 元 (約等於港幣 14,468,000 元),即代價的 70%,須於完成日期起計 30 天內支付。

代價須由彩客東營將應付金額轉入華戈控股指定的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

如招股章程及新資產租賃協議所載,彩客東營可選擇按根據由認可資產估值師進行的資產估值協商及釐定的現行市價向東奧化工購買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代價乃由彩客東營及華戈控股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之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361,000元(約等於港幣20,668,000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倘自達成協議所列所有先決條件日期(或華戈控股與彩客東營書面相互協定的任何日期)起60個中國營業日內未能完成登記從華戈控股向彩客東營轉讓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則:

- (i) 彩客東營有權向華戈控股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ii) 彩客東營將於終止日期起計15個中國營業日內獲悉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及
- (iii)協議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對其他訂約方負有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此外,倘根據協議終止協議,則須自終止日期起計15個中國營業日內悉數(不計利息)退還按金或代價(倘滴用)予彩客東營。

代價須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華戈控股及目標公司於進行盡職審查時向彩客東營披露的資料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盡職審查結果獲彩客東營信納;
- b. 該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 c. 目標公司的狀況及資產架構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概無可能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前景及 資產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概無可能會導致目標公司終止營運的情況;概無對目標公司的股 權設立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d. 協議各方已作出所有相關聲明及保證;
- e. 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及目標公司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f.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適用);及
- g. 彩客東營及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倘適用)。

根據協議,第(f)及(g)項條件可能不獲豁免。除非華戈控股及彩客東營相互協定,上述所有條件須自簽訂協議日期起60個中國營業日內獲達成(惟協議各方相互另行協定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

有關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用作重要染料、顏料中間體及農藥中間體的多種精細化學品。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根據新資產租賃協議向本集團出租其資產以生產一硝基甲苯(包括PNT、ONT及MNT)以及OT及NMP。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成立。華戈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從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4.6百萬元(約等於港幣29.3百萬元)。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約等於港幣20.8百萬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約等於港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約等於港幣6.7百萬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約等於港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約等於港幣1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i)該等資產的PNT、ONT及MNT年度設計總產能為80,000噸一硝基甲苯(已獲悉數動用);及(ii) NMP的年產能達6,000噸。

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華戈控股全資擁有。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欠付華戈控股約人民幣175百萬元(約等於港幣208百萬元)(「貸款」)。根據協議,本公司酌情決定目標公司所欠付貸款的償還,惟任何貸款償還須受限於以下條件(i)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有充足的營運資本;(ii)償還貸款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流動負債淨額;及(iii)償還貸款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如適用)。貸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於完成後,貸款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i)貸款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件進行;及(ii)其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貸款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當時主要從事生產DSD酸、DMSS及DATA以及少量其他精細化學品。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生產PNT、ONT、MNT、OT及NMP。由於生產PNT、ONT、MNT及OT於當時處於初始階段,董事認為,生產該等產品應透過東奧安排進行,而非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該初始階段並無初始資本開支及投資以降低資本開支承擔的風險。

如招股章程進一步所披露,董事當時認為東奧安排及生產 PNT 會令本集團有穩定的 PNT 資源,以生產 DSD酸,從而令本集團把握垂直整合的優勢,同時進軍 ONT/OT、MNT 及NMP市場,而毋須作出重大資本承擔。董事認為,東奧安排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靈活性及降低本集團的資本承擔風險以及進軍 ONT/OT、MNT 及 NMP 新市場的營運風險。

於本公告日期及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本集團透過與目標公司訂立 前資產租賃協議租用目標公司的前資產,及其後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透過與目標公司訂立新資產 租賃協議租用該等資產(鑒於擴充本集團產能),以生產PNT、ONT、MNT、OT及NMP。自訂 立東奧安排起,本集團日益熟悉一硝基甲苯的生產技術,而其生產亦按本集團預期顯著上升及正 常化。該等資產的生產廠房的使用率亦根據生產水平相應增加。董事認為,憑借產能增加及生產 效率,本集團有能力增加其於一硝基甲苯行業的市場份額。於本公告日期,(i)該等資產的PNT、 ONT及MNT年度設計總產能為80,000噸一硝基甲苯(已獲悉數動用);及(ii) NMP的年產能達6,000 噸。基於可得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產能而言為全世界最大一硝基甲苯生產商之一。因此, 鑒於一硝基甲苯的銷售表現、盈利能力及生產量較本集團預期更佳,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成功進 入一硝基甲苯市場並佔據農業化學中間體行業主導地位,尤其是除草劑(因ONT/OT主要用於農業 行業)。

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擴展其ONT、MNT及PNT產能。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基於自執行東奥安排以來ONT/OT、MNT及NMP生產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於該等資產生產ONT/OT、MNT及NMP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達致成熟及ONT/OT、MNT及NMP的市場前景良好。董事仍對一硝基甲苯的生產及銷售將在中長期內為本集團帶

來良好財務回報持樂觀態度。用於擴充及增加該等資產的資本開支已花費,而持續維修成本預計 將微乎其微並可頒過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進行充分撥資。

董事認為,東奧安排乃考慮當時通行狀況而訂立;考慮自東奧安排起發生的所有因素及發展,董事目前認為,收購協議將導致本集團直接擁有及營運該等資產,此乃生產型工業企業更為常見的方式。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 本公司將對該等資產擁有絕對所有權,此乃對營運至關重要;
- (ii) 該等資產將成為本集團資產及新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 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使本集團繼續使用該等資產進行生產,同時擴充其產能及提高成本效益,而於完成後毋須就該等資產支付租賃費用;及
- (iv) 於完成後擁有該等資產將增加本集團資本基礎並可使本集團進行其他資產融資。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戈弋先生因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上述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刊發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華戈控股由戈弋先生及戈建華先生(戈弋先生之父親)分別持有約71.44%及約28.56%股權。戈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與戈建華先生共同擁有華戈控股100%股權。華戈控股為戈弋先生的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通過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戈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持有341,64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8%。戈弋先生因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戈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指

彩 客 東 營 按 代 價 人 民 幣 17,361,000 元 (約 等 於 港 幣 「收購事項」 指 20,668,000元) 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協議」 彩客東營與華戈控股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訂 指 立的協議 「該等資產」 指 根據新資產租賃協議租自目標公司並由彩客東營經營的資 產(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包括與(其中包括)(i)PNT、 ONT及MNT(一硝基甲苯的設計年總產能為80.000噸)及 (ii) NMP(設計年產能為6,000噸)生產相關的生產廠房、土 地、設備及設施等所有現有資產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董事會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 指 據新資產租賃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 指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し 完成協議,於完成日期發生 指 「完成日期| 指 (i) 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 (ii) 已完成登記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之日期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7,361,000元(約等於港幣20,668,000元),即收購 事項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ATA」	指	2,5-二芳氨基-1,4-苯二甲酸,用作喹吖啶酮顏料的中間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SS」	指	1,4-環已二酮-2,5-二甲酸二甲脂,用於生產喹吖啶酮 顏料及感光聚合物
「東奧安排」	指	本集團出租目標公司的前資產或該等資產(倘適用)
「DSD酸」	指	4,4'二氨基二苯乙烯-2,2'-二磺酸,用作染料、螢光增白劑及殺蟲劑的中間體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 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戈控股」	指	華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由(i)戈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 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及(ii)戈建華先生(戈弋先生之父 親)分別持有約71.44%及28.56%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即除戈弋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NT」	指	3-硝基甲苯或間硝基甲苯,用作農藥中間體、醫藥中間體 以及染料及顏料中間體
「新資產租賃協議」	指	彩客東營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之新資產租賃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將該等資產出租 予彩客東營
「NMP」	指	N-甲基-2-吡咯烷酮,用於清潔能源行業,包括鋰電池 生產、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及醫藥行業等
「ONT」	指	2-硝基甲苯或鄰硝基甲苯,用作農藥(尤其是除草劑)中間體、醫藥中間體、染料及顏料中間體等的原材料
ГОТЈ	指	鄰甲苯胺,ONT的下游產品,主要用作農藥(尤其是除草劑)的中間體
「PNT 」	指	4-硝基甲苯或對硝基甲苯,用作染料中間體及顏料中間體的原材料,包括DSD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營業日」	指	中國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勝利油田東奥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的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華戈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彩客東營」 指 彩客化學(東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

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段衛東先生、董忠梅女士及晉平女士及非執行董事 肖勇政先生及Fontaine Alain Vincen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 組成。

為方便參考,本公告之人民幣金額乃按港幣1.00元兑人民幣0.84元之匯率換算,但並不代表港幣可按該匯率兑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僅供識別